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榕晋政办〔2023〕18号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晋安区水电站清理整治核查验收情况的公示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8号）及《福建省水利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福建省小水电审批手续完善工作的通知》（闽水农水〔2022〕2号）文件精神，我区水电站业主已严格按照“一站一策”所列清单，完善工程措施整改。经区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水电站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验收，全区共有水电站9座（其中4座完善类，5座整改类），水电站工程措施全部合格。现将晋安区水电站清理整治核查验收情况予以公示。

附件

晋安区水电站清理整治验收销号情况表

序号	水电站名称	分类结果 (完善/整改/退出)	验收销号
1	华林溪水电站	完善	完成
2	溪下水电站	完善	完成
3	月洋水电站	完善	完成
4	登云(登鸿)水电站	完善	完成
5	红光水电站	整改	完成
6	龙潭水电站	整改	完成
7	瑞峰水电站	整改	完成
8	三门溪水电站	整改	完成
9	洲洋溪水电站	整改	完成

